

國立金門大學博士暨碩士班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辦法

96年12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
99年0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，若需聘請校外教師指導，則需聘請一校內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第二條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共同指導教授共佔一個學位考試委員名額，共同評定一個學位考試分數。

第四條 每年級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由各系所訂定之。

第五條 凡與研究生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。

第六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截止時間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訂定之，若於時程內未覓得指導教授，系所須予以協助。

第七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或增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依系所(學位學程)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- (二)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- (三)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
得由系所主管召開系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，由系所主管或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。

第八條 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有意見之衝突，得向該系所(學位學程)提出申訴，該系所(學位學程)得依自訂之程序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
第九條 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應負學術專業及學術倫理之責，為落實學術自律並確保學位論文品質，各系所(學位學程)應依以下原則自行訂定指導教

授課責機制：

(一) 督導正視學生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。

(二) 加強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，學生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，須負
監督不週之責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